# 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兴国县财政局局长 谢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 予审议。

### 一、2018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及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2018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报告以下情况: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201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87533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5172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7%,其中:
  - (1) 增值税 45%部分 141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8.1%;
  - (2) 改征增值税 121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9.5%;
  - (3) 营业税 45%部分 184 万元;
  - (4) 企业所得税 32%部分 685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3.2%;

- (5) 五小税 114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1.9%;
- (6) 个人所得税 32%部分 33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5%;
-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6%;
- (8) 车船税 16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5.1%;
- (9) 烟叶税 101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3%;
- (10) 耕地占用税 29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8.8%;
- (11) 契税 89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55.2%;
- (12) 环境保护税 16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0.8%;
- (13) 罚没收入 315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1.2%;
-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1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85.6%;
- (15) 专项收入 33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2%;
- (1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1.9%。
- 2. 支出完成情况。2018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0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1.3%,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9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31.5%;
  - (2) 国防支出 46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11.9%;
  - (3)公共安全支出 2796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96%;
  - (4)教育支出 14555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2.5%;
  - (5) 科学技术支出 1083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7.5%;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6.4%;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8%;
  - (8) 卫生健康支出 864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2.8%;
  - (9) 节能环保支出 104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36.5%;
  -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3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29.7%;

-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4802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2.5%;
- (12) 交通运输支出 25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5%;
-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
  -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2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2.8%;
  - (1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6.5%;
  - (17)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5.4%;
  - (18)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2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1%;
  - (19)债务付息等支出 24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95.4%。
- 3. 收支平衡情况。从全县决算情况看,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172万元,加上补助收入37093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2061万元、调入资金71380万元和上年结余40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73590万元;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0053万元,上解支出652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1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5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51261万元。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22329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 4.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差异主要情况为: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172万元,主要是因年底我县未收到相关指标文件,后期收到相关指标文件补助收入相应增加1172万元;二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18889万元,主要是上级将以前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应归还的转贷债券调整重新下达,增加18889万

元;三是调减调入资金 2050 万元;四是上解支出减少 898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上解支出减少 898 万元;五是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增加重新核定我县年终结转为 223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8909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351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368.7% (不含转移性收入),其中:
  - (1) 国有土地基金收入 83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33.2%;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16万元,完成预算的216%;
-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17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76.1%;
  -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7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45.8%;
  -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98%;
  - (6) 污水处理费收入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10.8%。
- **2. 支出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8486 万元,完成 预算的 319.7%。其中:
  - (1) 文化和体育传媒支出 13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3万元;
  - (3) 城乡社区支出 1105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02.1%;
  - (4) 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
  -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 万元;
  - (6)债务付息支出 2498 万元;
  - (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1万元;
  - (8) 其他支出 308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43.5%。

- 3. 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735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89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29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21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486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2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3 万元、调出资金 71380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 19572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17843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 4.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差异主要情况为:一是上级补助减少16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补助减少16万元;二是上解支出减少94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上解支出减少94万元;三是债务还本支出减少9584万元,主要是相关支出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四是减少调出资金2050万元;五是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调减支出重新核定我县年终结转为1784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11712万元。

### (三)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59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8%, 其中:
  - (1) 保险费收入 944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0%;
  - (1) 财政补贴收入 5705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9%;
  - (1)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

# 分各项基金情况: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8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3%;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952 万元, 完

成预算的 132.6%;

- (3)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5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2%;
-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8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3.7%;
  -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8%;
  - (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1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8%;
-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1449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8.5%。
- **2. 支出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30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5.5%, 其中: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5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4%;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
  - (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8%;
-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2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8.4%;
  - (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4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6.2%;
  - (6)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6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9.6%;
-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06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
  -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9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7.4%。

- 3.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894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112761 万元。
- 4.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存在的误差,主要是根据上级部门核定我县社保基金收支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8667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收入调增8667万元;二是支出方面调减2734万元,主要是上级核定我县支出调减2734万元;三是年终结余增加11401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收支增减因素形成的。

### 二、县级超收收入及新增财力情况

2018年省、市财政批复结算财力为 573590 万元,比调整预算财力 519040 万元增加 54550 万元。具体情况是:一是财政收入超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 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8429万元,主要是因年底我县未收到相关指标文件,后期收到相关指标文件补助收入相应增加 58429 万元;三是减少调入资金 3218 万元;四是调减上年结余 1232 万元。

超收收入及新增财力安排情况:一是根据《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71 万元; 二是根据《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新增财力 545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需要,安排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8889 万元、地方政法基础建设项目 1930 万元、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212 万元、节能环保项目 366 万元、交通运输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15121 万元、自然资源土地整治项目 10586 万元、 生态流域项目 1446 万元。

### 三、2018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6.27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0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19亿元。

2018年底,兴国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1.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58亿元,专项债务10.34亿元。

2018年,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28亿元,置换债券0.52亿元。

#### 四、2018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2018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使命担当,坚持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 依法聚财,财政收入有新跨越。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严防跑冒滴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2018年,财政总收入完成18.75亿元,同比增收1.75亿元,增长10.3%,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税收收入16.91亿元,比上年的14.9亿元连上了两个亿元台阶,税收收入占比(大税比)90.2%,比2017年的87.9%提高了2.3个百分点,比全市各县(市、区)平均增幅高7.6个百分点,在全市各县(市、区)排名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52亿元,同比增收0.69亿元,增长8.8%,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

收占比(小税比)为 78.4%,比 2017年的 73.7%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

- (二)优化支出,财政保障有重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亿元,首破50亿元大关,同比增支9.48亿元,增长21.3%,增幅在全市各县(市、区)排名第三。其中:GDP相关八项科目支出47.41亿元,同比增支9.26亿元,增长24.3%,民生支出45.94亿元,同比增支7.26亿元,增长18.8%,全力保障了教育、医疗、就业、科技、农林水等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坚决支持打好中央提出的三大攻坚战。2018年脱贫攻坚总投入10.75亿元,其中县本级安排财政扶贫资金0.8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0.4%,为我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与全国同步奔小康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达3.49亿元,有力推动2020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加大债务化解力度,逐步实现规模可控、结构合理的债务管理目标,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率低于国际通行的100%—120%警戒线,负债率已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 (三)科学理财,财政管理有新突破。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并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将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按法定程序报告,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坚决执行。二是按照要求,对项目明确有结余的资金、财政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及其他各类财政闲置存量资金进行常态化清理(其中:未使用的扶贫资金及新增债券

资金为一年以上),全年共收回4.23亿元,集中用于稳增长、调结 构、惠民生、债务化解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是按照公开为 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实现了县直79个部门单位预算、决 算公开全覆盖。"三公"经费监管平台上线总户数达 264 户,上 线率 100%,全年处理单位消费预警信息 206 起,平台的实时和常 态化监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四是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 2017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全面完成,为领 导宏观决策提供了更有用的信息支持。五是全力做好了前期准备 工作,确保了2019年元月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上 线,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无纸化",建立更加安全、高效的 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模式。六是成功加入了赣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 城,实现政府采购更加便捷、节约。七是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 系统如期上线,标志着扶贫资金实现实时监管,大大提高扶贫资 金绩效。八是认真听取人大、政协代表建议,了解人民呼声,全 年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计14件,对要求直接资金支持的 建议、提案共安排资金10.3万元。九是2018年争取到上级无偿 资金 37.09 亿元, 同比 2017 年增加 4.51 亿, 增长 13.8%, 有偿资 金 5.08 亿元, 同比 2017 年增加 1.08 亿, 增长 27%, 大大缓解了 我县财政压力,保障了我县经济发展必要的财政投入。

(四)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环境有新转变。2018年,我们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1项、免征项目2项,并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积极开展财政票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检查,实现减税降费项目得到全面清理。统筹安排

资金 430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增信",其中: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2100 万元专项用于"财园信贷通"保证金,撬动银行放贷资金 3.4 亿元;统筹安排资金 1800 万元专项用于"小微信贷通"保证金,撬动银行放贷资金 1.4 亿元;统筹安排资金 350 万元专项用于"创业信贷通"保证金,撬动银行放贷 3500 万元,为企业减少融资成本约 1500 万元。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设立企业转贷基金,从 2016 年设立以来,共为我县企业贷款提供转贷资金约 2 亿元,减少企业财务成本近千万元。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工业企业厂房租金、电费、装修、出口及税收等进行奖励和补贴,共计 1700 万元。共拨付对中小企业发展和技改进行补助和奖励资金 484.37 万元,有效支持了企业发展壮大及产品升级。

(五)攻坚克难,绩效管理有新进展。逐步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绩效预算全过程管理,加大事前评估力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立项要素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估,为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提供依据。按照《兴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不断加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政策和项目、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等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2018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7个,比2017年增加5个,增长250%;评价资金8187.53万元,比2017年增加4871.89万元,增长147%。县本级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实现了财政支出的

目的。

2018年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较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税源增长点不多,长期积累的税收结构性矛盾亟待化解;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平衡压力加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亟待加强,财政改革推进力度仍需加大,化债压力较大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不断提升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开拓创新、务实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